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再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再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通机业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2 日